

## 請領退休(職)互助金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於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退休(職)，  
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退休互助辦法第八條規定，再  
任人員於重行退休、退職時按當時標準扣除已領退休、退職互助金後  
之餘額發給。

本次申請退休(職)互助金計新臺幣 11 萬元 整，本人非  
3 萬元  
屬前開再任人員亦未曾請領退休(職)互助金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  
切責任，並返還溢領之金額，特立此書以資證明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立具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